

苏仁德、丰明雄、邓炎能、颜学金等 4 户 住宅建筑定位红线图批前公示

现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二十六条及《关于城乡规划公开公示的规定》第二十条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对苏仁德、丰明雄、邓炎能、颜学金等 4 户的住宅建筑定位红线图进行批前社会公示，欢迎公众提出意见和建议。

项目名称：苏仁德住宅建设、丰明雄住宅建设、
邓炎能住宅建设、颜学金住宅建设

基本情况：该项目位于绥宁县长铺镇司法局旁，每栋建筑占地面积 90 平方米，每栋总建筑面积 588 平方米，层数都为 5 层。

公示内容：定位红线公示图。

公示期限：7 个工作日。

公示时间：2026 年 3 月 26 日至 2026 年 4 月 3 日

公示地点：建设现场、县自然资源局网站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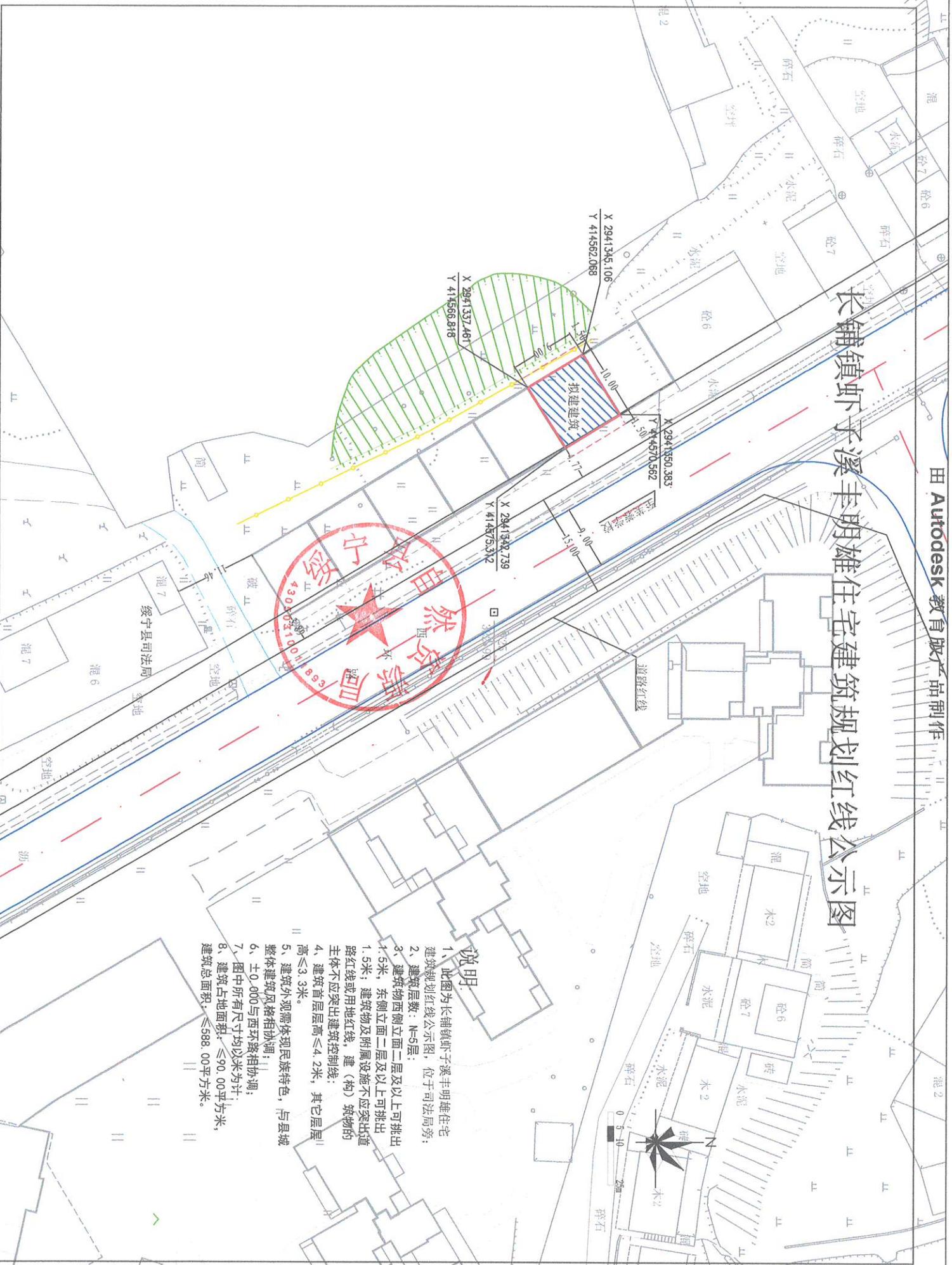
县自然资源局地址：长铺镇中团路 6 号

联系股室：县自然资源局城乡规划管理股

技术咨询：07397611825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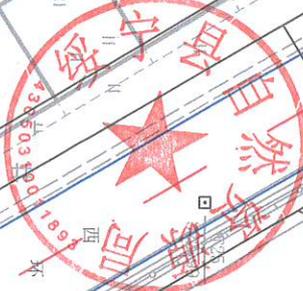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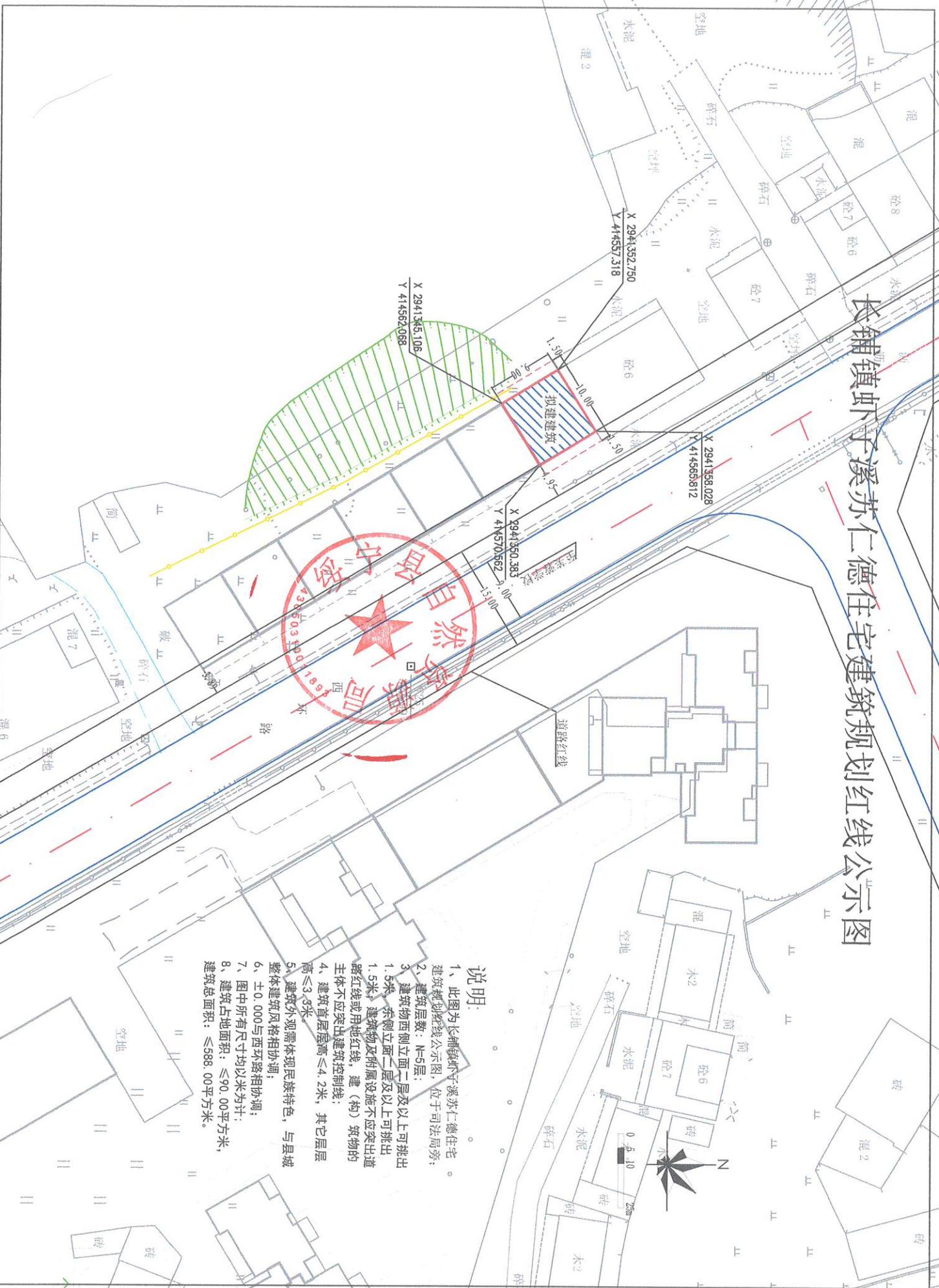
长铺镇虾子溪丰明雄住宅建筑规划红线公示图



说明

1. 此图为长铺镇虾子溪丰明雄住宅建筑规划红线公示图，位于司法局旁；
2. 建筑层数：N=5层；
3. 建筑物西侧立面二层及以上可挑出1.5米，东侧立面二层及以上可挑出1.5米；建筑物及附属设施不应突出道路红线或用地红线，建（构）筑物的主体不应突出建筑控制线；
4. 建筑首层层高≤4.2米，其它层层高≤3.3米；
5. 建筑外观需体现民族特色，与县城整体建筑风格相协调；
6. ±0.000与西环路相协调；
7. 图中所有尺寸均以米为计；
8. 建筑占地面积：≤90.00平方米，建筑总面积：≤588.00平方米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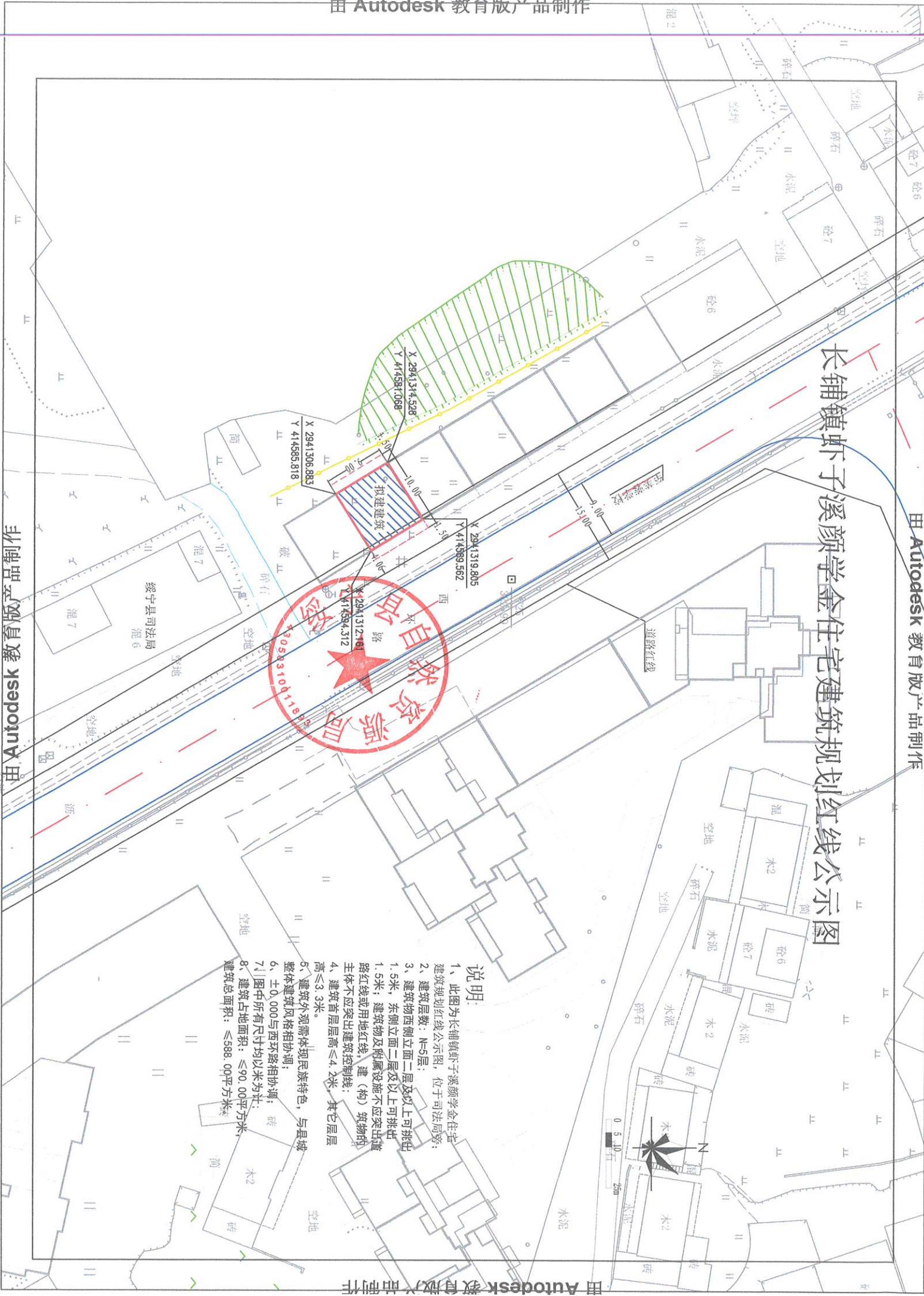
长铺镇虾子溪苏仁德住宅建筑规划红线公示图



说明:

- 1、此图为长铺镇虾子溪苏仁德住宅建筑规划红线公示图，位于司法局旁；
- 2、建筑层数：N=5层；
- 3、建筑物西侧面二、三层及以上可挑出1.5米，东侧面二、三层及以上可挑出1.5米，建筑物及附属设施不应突出道路红线或用地红线，建（构）筑物的主体不应突出建筑控制线；
- 4、建筑首层高度≤4.2米，其它层高≤3.8米；
- 5、建筑外观需体现民族特色，与县城整体建筑风格相协调；
- 6、±0.000与西环路相协调；
- 7、图中所有尺寸均以米为计；
- 8、建筑占地面积：≤90.00平方米，建筑总面积：≤588.00平方米。

长铺镇虾子溪颜学金住宅建筑规划红线公示图



X 2941314.528
 Y 414584.068
 X 2941306.883
 Y 414585.818
 X 2941319.805
 Y 414589.562
 X 2941312.161
 Y 414584.312
 X 30583100.118
 Y 414584.312



说明

- 1、此图为长铺镇虾子溪颜学金住宅建筑规划红线公示图，位于司法局旁；
- 2、建筑层数：N=5层；
- 3、建筑物西侧立面二层及以上可挑出1.5米，东侧立面二层及以上可挑出1.5米；建筑物及附属设施不应突出道路红线或用地红线；建（构）筑物的主体不应突出建筑控制线；
- 4、建筑首层层高≤4.2米，其它层层高≤3.3米；
- 5、建筑外观需体现民族特色，与县城整体建筑风格相协调；
- 6、±0.000与西环路相协调；
- 7、图中所有尺寸均以米为计；
- 8、建筑占地面积：≤90.00平方米，建筑总面积：≤588.00平方米。

